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独立意见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聘任总法律顾问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审阅公司拟任总法律顾问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拟任人员具备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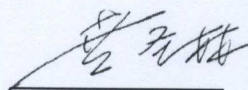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陈宽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

2020年11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贲圣林



谢伟鸣

沈建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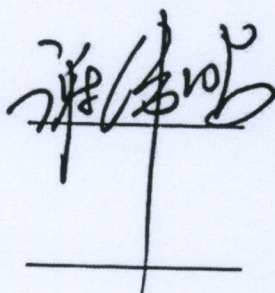
顾国达

(本页无正文, 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贲圣林 _____

谢伟鸣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e Weim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沈建林 _____

顾国达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贲圣林 _____

谢伟鸣 _____

沈建林 沈建林

顾国达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贲圣林 _____

谢伟鸣 _____

沈建林 _____

顾国达 顾国达